

● 总主编 王松苗 张安平



检察知识 100问

● 主 编 李国明

● 副主编 晏向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知识 100 问

总主编 王松苗 张安平
主 编 李国明
副主编 晏向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知识 100 问/李国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 - 80185 - 612 - 0

I. 检… II. 张…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问答
IV. D926.3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3298 号

检察知识 100 问

李国明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375 印张

字 数: 17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612 - 0/D · 1588

定 价: 1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最基础的往往也是最核心的

——就本书编辑思路致读者

从《检察日报》创刊15年来接触的大量理论稿件中，我们发现，不仅一些刚刚接触检察工作的同志对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法律职能等缺乏系统的了解，即使那些长期工作在一线实务部门的同志，也未必能从理论上作出清晰的判断和准确的回答。一方面，这固然与当前检察理论研究的广度、深度直接相关；另一方面，也与当前检察理论研究中的一些基本概念缺乏科学的界定密不可分。如果说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广度与深度绝非一日之功，那么，对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作出一个清晰准确、相对权威的解释，则无疑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当务之急。

基本问题往往就是核心问题。回答检察制度的基本问题，必须立足于现有的法律规定，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国情，立足于检察制度的科学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是我国《宪法》根据国家的政治制度，对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作出的明确规定，不容置疑和动摇。在我国，检察机关是在人民代表大会之下，既与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平行、同时又对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具有监督和制约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也就是说，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为了具体实现国家权力功能，国家权力机关在设定行政权、审判权的同时，还设定了独立的法律监督权，以确保行政权、审判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检察权是区别并独立于行政权与审判权的专门的国家法律监督权。因此，我国法律从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的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三权分立的模式出发来分析和设计检察权。当前一些学者在分析我国的检察权时，总是试图从西方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的原理出发，界定检察权的性质。事实上，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并没有截然的界线，只是立法权本质上是造法权，行政权本质上是管理权，而司法权本质上是裁判权，但谁能肯定立法、司法、行政权一定有明确的划分，谁又能否认管理权中就不包含裁判权，裁判权中就不包含管理权呢？即使在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其本身的所谓“三权”也从来不是绝对的，最典型的就是，美国的法官还有造法权，英国的上议院还有终审权，就连美国国会的参议院也还有对总统的审判权。

回到我国的政治架构中来，检察权中虽然既有行政的因素，又有司法的因素，但其本质仍然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权。

首先，从检察权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定位来看，检察权是独立于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的一种权力。在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检察权在国家权力结构中没有独立性。在把检察权视为行政权的国家，只能将检察权作为“特殊”的行政权处理，而在把检察权视为司法权的国家，只能将检察权作为“准司法权”处理。这种理论上的不彻底性，是由“三权分立”的局限性造成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国家机关分别行使某些方面的国家权力，克服了把国家权力局限在三种权力之间进行分配的弊端，使检察权真正成为国家权力中的一项独立的权力。

其次，从检察权的宗旨来看，检察权行使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在宪法中，把检察权作为与行政权和审判权并列的一种独立权力设置的根本动因，是为了用检察权来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和审判权。按照法律关于检察权具体权能的规定，这种监督和制约，主要是通过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制约以及对审判机关审判活

动过程和裁判结果进行监督来实现的。因此，检察权行使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正确实施。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的各项具体检察职权可以概括为以下六个方面：一是职务犯罪侦查权；二是批准或决定逮捕权；三是公诉权；四是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权；五是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权；六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其他职权（如特种案件检察权、司法解释权、对于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监督权以及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犯罪权）。从这些职权来看，或者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或者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公民、法人等主体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检察权的内容博大精深，了解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和检察权的属性仅仅是个基础，检察权运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包括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管理机制、监督形式等等，都需要我们去研究，去论证，去梳理，为读者提供一个相对规范的答案。出于这样的考虑，经本报编委会研究，本报理论版即“观点版”从2005年11月28日起，推出了“检察知识100问”专栏，采用问答形式，设计了当前检察工作中最基本、最重要——也往往是读者最关心的100个问题，分“制度、业务、监督、机构、队伍、管理、改革”七个篇章进行扼要阐述。这样，不仅篇幅短小，形式活泼，便于大家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快速掌握知识要点，而且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特别注意了用语的规范性、权威性，除了重点参考权威著述（有的直接选用了著述内容）和当前学界的主流观点外，一些涉及具体检察实务的稿件还送给了高检院相关部门进行审定——在此一并致以真诚的谢意！专栏推出以后，受到很多读者的欢迎，许多检察官包括基层检察长通过不同的途径多次要求本报结集出版。根据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又充实了一些新内容，调整了篇章结构，不仅在

各部分开篇提炼了主题精要，还对各问题的重点和关键予以特别标示，并附录相关重要法律、法规，以便于阅读和查询。本书的组织编写和出版还得到了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在付梓出版之际，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是，在真正的收集整理过程中，我们也增添了一丝不安：虽然经过编辑部多方求证，然而毕竟是个人署名文章，一些表述未必严谨，相关缺漏也在所难免，在此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6月于《检察日报》创刊15周年前夕

目 录

最基础的往往也是最核心的

——就本书编辑思路致读者 (1)

一、制 度

[问一] 什么是检察制度? (3)

[问二] 大陆法系检察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4)

[问三] 英美法系检察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6)

[问四] 前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7)

[问五] 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 (8)

[问六] 中国检察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10)

[问七] 我国检察机关的任务是什么? (12)

[问八] 我国检察机关有哪些职权? (14)

[问九] 检察机关与党委、人大是什么关系? (15)

[问十] 检察机关与公安、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是什么
关系? (17)

[问十一] 我国检察机关是如何设置的? (19)

[问十二] 检察机关的派出机构和派驻机构及其职权有
哪些? (20)

[问十三] 我国上下级检察机关是什么关系? (22)

[问十四] 检察委员会的地位和活动原则是什么? (23)

[问十五] 检察机关内设机构及其职责有哪些? (25)

[问十六] 专门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职责是什么? (26)

二、业 务

- [问十七] 检察机关办理哪些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1)
- (一) 立案 (32)
- [问十八] 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有哪些? (32)
- [问十九] 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线索来源有哪些? (34)
- [问二十] 检察机关如何受理和管理举报犯罪线索? (35)
- [问二十一] 检察机关如何实行案件线索管理? (37)
- [问二十二] 检察机关立案必须经过哪些程序? (38)
- (二) 侦查 (40)
- [问二十三] 检察机关刑事侦查与公安机关侦查有什么
不同? (40)
- [问二十四] 检察机关如何进行初查? (41)
- [问二十五] 检察侦查人员如何询问证人? (42)
- [问二十六] 检察机关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 (44)
- [问二十七] 检察机关如何进行搜查? (45)
- [问二十八] 检察机关如何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 (47)
- [问二十九] 检察机关冻结犯罪嫌疑人银行存款、汇款有何
程序? (49)
- [问三十] 侦查工作中可采取哪些非人身强制措施? (50)
- [问三十一] 检察机关采取拘传、传唤的条件和程序是
什么? (51)
- [问三十二] 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有哪些条件和程序? (53)
- [问三十三] 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有何条件和程序要求? (54)
- [问三十四] 检察机关决定拘留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56)
- [问三十五] 批准、决定逮捕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58)
- [问三十六] 收缴犯罪赃款赃物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59)

[问三十七] 检察机关可做哪些司法鉴定?	(61)
[问三十八] 检察机关侦查终结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62)
[问三十九]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有何诉讼 权利?	(64)
[问四十] 检察机关补充侦查的范围、方式是什么?	(65)
[问四十一] 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的目的、原则和范围是 什么?	(66)
(三) 起诉、抗诉	(68)
[问四十二] 不起诉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68)
[问四十三] 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69)
[问四十四] 撤回起诉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71)
[问四十五] 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是什么?	(72)
[问四十六] 刑事抗诉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74)
[问四十七] 刑事二审程序抗诉与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有什么 区别?	(76)
[问四十八] 提出民事抗诉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77)
[问四十九] 对行政案件提出抗诉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	(79)
[问五十] 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有哪些诉讼 权利和义务?	(81)
[问五十一] 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在侦查、起诉阶段有哪些 权利、义务?	(83)
[问五十二]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和罪犯有哪些诉讼 权利?	(84)
[问五十三] 律师如何会见在押职务犯罪嫌疑人?	(85)
(四) 刑事赔偿	(87)
[问五十四] 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87)
[问五十五] 检察机关在什么情况下作为刑事赔偿义务 机关?	(88)
[问五十六] 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的程序是什么?	(89)

三、监 督

- [问五十七] 什么是法律监督? (93)
- [问五十八] 检察机关如何实施刑事立案监督? (94)
- [问五十九] 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和手段是什么? (97)
- [问六十] 检察机关如何实施刑事审判监督? (98)
- [问六十一] 检察机关如何实施刑罚执行监督? (100)
- [问六十二] 检察机关如何实施民事审判监督? (101)
- [问六十三] 检察机关受理哪些民事申诉案, 办理程序是
什么? (102)
- [问六十四] 检察机关如何实施行政诉讼监督? (104)
- [问六十五] 检察机关如何办理行政申诉案? (105)
- [问六十六] 检察机关如何实施劳动教养监督? (107)
- [问六十七] 检察机关如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108)

四、机 构

- [问六十八] 反贪污贿赂局的职责是什么? (113)
- [问六十九] 反渎职侵权局的职责是什么? (113)
- [问七十] 监所检察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116)
- [问七十一] 铁路检察机关的职责是什么? (117)
- [问七十二] 检察机关办案有哪些内部制约机制? (118)

五、队 伍

- [问七十三] 检察官的任职条件是什么? (123)
- [问七十四] 检察长的选拔和任免程序是什么? (125)
- [问七十五] 检察官的任免程序是什么? (126)
- [问七十六] 检察官考核的原则和内容是什么? (127)
- [问七十七] 检察官等级晋升制度有哪些内容? (129)
- [问七十八] 检察官的奖惩制度有哪些? (130)

[问七十九] 检察官培训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32)
[问八十] 检察官的职业保障有哪些?	(133)
[问八十一] 检察官辞职、辞退、退休的条件是什么?	(135)
[问八十二] 检察官申诉、控告的程序是什么?	(136)
[问八十三] 检察官违法办错案如何处理?	(138)

六、管 理

[问八十四] 检察人员管理的内容有哪些?	(143)
[问八十五] 检察技术管理的内容有哪些?	(144)
[问八十六] 检察教育培训管理的机构和原则是什么?	(146)
[问八十七] 检察统计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47)
[问八十八] 检务保障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48)
[问八十九] 检察机关档案管理的任务和程序是什么?	(151)
[问九十] 检察机关公文管理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152)

七、改 革

[问九十一] 检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原则是什么?	(157)
[问九十二] 检察机关在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中采取了 哪些措施?	(158)
[问九十三] 什么是人民监督员制度?	(160)
[问九十四] 什么是检察一体化?	(162)
[问九十五] 什么是“三位一体”规范化管理机制?	(163)
[问九十六] 什么是检务公开?	(165)
[问九十七] 什么是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166)
[问九十八] 对被告人认罪案件进行简化审理的条件和程序 是什么?	(168)
[问九十九] 什么是首办责任制?	(169)
[问一百] 检察委员会工作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7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79）

一、制度

主题精要：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

★检察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下与政府、法院并行的国家机关，具有独立的宪法地位。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公诉、职务犯罪侦查和诉讼监督等职能，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检察机关实行检察院负责制，在系统内实行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的体制。

★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党的领导相统一的原则。

Z

H

I

D

U

【问一】 什么是检察制度？

检察是一种由特定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及维护法律实施的司法职能。由于各国政治法律制度的传统和法律文化发展的脉络不同，检察机关的权力和功能差别比较大。检察制度建立之初，其基本内容是对犯罪案件进行公诉活动。在国家发展历史上，对犯罪的起诉曾有过三种形式，即私人起诉、公共起诉和国家起诉。原始社会实行私人起诉，只有被害人才能提起诉讼。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公共起诉应运而生，也即有行为能力的人均可起诉，但这种起诉制度容易造成滥告或该诉的案件无人起诉。到了中世纪以后，统治者实行了国家起诉制度，这就是现代检察制度的雏形。

一般认为，检察制度创始于欧陆中世纪的法国和英国，国王律师和国王代理人分别演变为现代检察官，英国和法国也就成为检察制度的发源地，它们分别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检察制度的代表。

资产阶级革命在反封建司法专制过程中，建立起“三权分立”制度，随着国家职能分工越来越细，国家管理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推进了司法制度的发展，不仅司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而且司法权又分为审判权和检察权，并且司法机关从“审检合署”过渡到“审检分立”。

当今世界上有三种类型的检察制度：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的检察制度，以德国、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检察制度，以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其中，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检察制度都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奉行“三权分立”原则，从行政机关制约审判机关活动的需要出发，其检察机关大都隶属于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的主要权力是提起刑事诉讼，追究犯罪，以公益代表人的身份参加民事、行政诉讼。

在刑事诉讼中，两大法系的公诉人地位又有所不同，英美法系奉行“当事人主义”，采取辩论式诉讼，公诉人地位与当事人平

等，公诉人负责指控犯罪，法官只起居中裁判的作用，检察机关被视为纯粹的公诉机关。大陆法系奉行“职权主义”，将检察官作为一种“法律守护人”来看待，公诉人地位高于当事人。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并列，并独立行使职权，除提起刑事诉讼外，还享有广泛的法律监督权。

在现代，世界各国的检察制度都有了新的发展。英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改变了其长期流行的以警察起诉为主要的传统，成立了全国统一的检察机关，加强了检察机关的权力。法国及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则在其司法改革中吸收了英美法系检察制度的某些做法，增加了检察官自由裁量的权力空间。两大法系的检察制度之间出现了相互借鉴、融合的趋势。

我国的检察制度也面临着完善和发展的问題。这些问題，需要通过改革来解决。在检察改革的过程中，我们既要看到我国检察制度与世界上其他国家检察制度中渗透的基本精神的一致性，也要看到我国检察制度所具有的特殊性以及这种特殊性存在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坚持我国检察制度中合理的价值取向，保证检察制度发展的正确方向。

（晏向华，检察日报法律经济部主任编辑、法学博士）

【问二】 大陆法系检察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大陆法系检察制度，是以法国、德国、日本等为代表的资本主义检察制度的总称。大陆法系检察制度是相对英美法系检察制度和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而言的。当代世界各国都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检察制度改革，互相取长补短，使法系特点不再明显。但是，由于在发展过程中的政治、经济、文化、立法习惯不同，各国所建立的检察制度也有些差异。综合大陆法系检察制度，有以下共同特